

附件

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5号）印发以来，中卫市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聚焦育人方式改革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落实举措，有效解决了一些影响和制约我市普通高中发展中的问题与短板，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聚焦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2024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生涯规划教育全面开展，优质特色多样发展的格局更为明晰。2025年，普

通高中新课程高质量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全面建立，高考综合改革“3+1+2”选科考试模式顺利进行，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育人方式和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有效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五育”并举的全面培养体系。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生品德教育。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升智育水平，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1-3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指导学校利用校内外劳动资源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培养热爱劳动的品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二）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认真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人员、教科研人员和各学科教师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的能力。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

学安排普通高中 3 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开展体育、艺术、阅读、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制定完善选课走班指南，加大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和教学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有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生兴趣特长和招生大数据分析，分类分层设计可选的课程，实现“3+1+2”模式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的发展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景、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加快推进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等新型学习空间的建设与使用，开展“大数据分析下的精准教学”试点工作，推进课堂教学模式变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五）优化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压实县（区）监管责任，对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执行、课程标准落实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强化校长主体责任，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优化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的频次，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教师改进教学。建立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奖励推广机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案例，提升数字校园应用能力，提高教学组织管理水平。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健全完善考试管理体系，规范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5 个学科和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组织，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用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加强综合素质评价诚信教育和管理，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全程追踪和问责制度，确保评价结果可信可用。高中学校要按照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健全学生发展指导机制。各县（区）要重视对学生发

展指导的统筹，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学生发展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细化学生发展指导实施方案，开设覆盖三个年级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加强对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提高学生选科选课、报考专业和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支持各县（区）以特色高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按照五育并举的要求开设音乐、美术、体育等方面的特长班，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围绕科技、人文、体育、美育等领域，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项目，探索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力争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所区域性特色高中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普通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中央、自治区规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备教师，优先推荐安排硕士研究生和公费师范毕业生到普通高中任教。核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合理确定调控线外绩效工资，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持续强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和新技术应用

培训,学校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创建高中名师名校长工作室10个,实施中卫市名师培育项目,深入推进教师青蓝计划,强化青年教师跟踪培养,教师课堂教学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 强化教研专业支撑。加强高中教研力量,配齐配强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聚合名师资源,发挥首席教研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的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考评、实践等活动,提升教研工作实效性。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校长双周座谈会制度,组合高考研究共同体,形成全员研究的教研生态,切实提高高中大教研质量。强化基于新高考下的“学科教研员+骨干教师”命题专家队伍,通过测评、诊断、改进,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银卫”教育战略合作,开展县中托管帮扶区域联动教学教研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教研能力和水平,为中卫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 推进标准化建设。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按照“一校一案”制定本县(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善高中基础教育教学装备,确保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保障普通高中高水平多样化有特色发展。2024-2025年扩建中卫中学分校、中宁中

学风雨操场、海原高级中学合班教室和餐厅，2024年教育技术装备达到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的70%；2025年教育技术装备达到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的9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完善普通高中经费分担机制。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卫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全市普通高中采暖费全额纳入市、县本级财政预算，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800元每生每年，并足额拨付到学校，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向上争取项目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教育技术装备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作为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的师资、校舍资源不足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党员教师在育人方式改革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部门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

调沟通，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扩充教育资源，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发改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人社部门要及时补充教师，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纳入中卫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重点对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特色学校建设、办学质量提升等方面进行督导，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学校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要提高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学校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订阅号以及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人才观，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